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9 月 9 日 下午 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9 月 8 日-2019 年 9 月 9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友林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

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5,728,7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538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5,203,4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875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5,3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40,6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

3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宁明月、陈习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728,67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0,57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290,87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3%；反对 43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2,77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774%；反对 43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2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725,57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37,47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宁明月、陈习飞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10日